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1. 阿尔及利亚特别重视切实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条约及其延长问题大会通过的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阿尔及利亚回顾，这一重要决议是在促进阿拉伯国家集体支持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这一全面协议的框架内通过的。在中东区域设立这种区构成促进区域各国安全和稳定以及保全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的，必要的要素。
2. 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阿尔及利亚严格履行它的全部义务。它认为普遍加入这个条约，特别是中东所有国家加入这个条约并将它们的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是设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条件，正如关于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研究报告所主张的那样(A/45/435)。
3. 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明确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4. 设立这个区具有敏感性。这就是为什么自从这个问题于 1974 年列入大会议程以来，国际社会一直予以特别对待的原因。除了 1995 年审议条约延长问题大会通过的特定决议外，联合国大会每年也就这个问题通过一个决议要求设立这样一个区。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回顾，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是在一个全面协议的框架内通过的，这个协议包括一项关于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一项关于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一项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定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区域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目标。
5. 可惜的是，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通过 15 年了，但它在执行方面一直毫无进展。尽管不扩散条约获得支持，区域全部国家都加入了条约，但这



个目标迟迟未能实现，原因就是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及将它的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象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要求的那样。这种态度的坚持可能影响到不扩散条约的权威以及审议进程本身的信誉。

6.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色列前总理宣布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这令人对区域各国的安全真正感到担心。这一宣布证实色列是区域内唯一拥有核武库的国家，而且它处身不扩散条约之外，不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的限制。

7. 在这种情况下，阿尔及利亚强调必需毫不迟延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2010 年审议大会必须大力重申 1995 年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效力，承认区域各国在这一事项上的安全需要。

8. 在这方面，缔约国、特别是三个保存国和提出 1995 年决议的国家，必须采取实际措施，促使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一方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为此目的，审议大会应设立一个附属机关，负责确定具体措施和明确时间表，以确保执行这一决议。

9. 此外，阿尔及利亚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其他成员一道，议定若干提议和建议，准备向审议大会提出，以期促进设立无核武器区，这些提议和建议包括以下要点：

(a) 重申核武器在中东区域的存在构成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b) 促使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一方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c) 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特别是三个保存国所作的承诺，即致力执行 1995 年决议和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包括：

- 重申有核武器国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执行不扩散条约第 1 条的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承诺不同以色列在核领域合作并且不向它转让材料、情报、物质或设施
- 建立负责监测决议执行情况的机关。